衡南县移民开发局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六、预算绩效情况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**第一部分衡南县移民开发局单位概况**

1．主要职能。

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移民开发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制定并组织实施移民安置与开发计划，报批并监管移民有关工程项目，负责全县库区移民安置补偿、移民口粮补助款发放、移民群众科技培训、移民生产开发等工作。

机构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机构改革后，因三定方案未下达，衡南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仍运用原衡南县移民开发局工作机构，设置7个股室，即综合办公室、财务审计股、综合计划股、工程技术股、新库区移民安置股、信访接待室、稽察股、下辖移民开发服务中心。在10个乡镇片区设置了移民中心中作站。

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全局共有干部职工74人，其中局机关在职在岗职工45人，退休干部7人，移民工作站在岗干部职工22人。

（二）决算单位构成

我局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移民局、移民站。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（公开表格详见附件）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衡南县移民开发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总收入决算8226.75万元，较2017年总收入决算8498.82万元减少272.07万元。减少3.2%，主要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。

二、关于衡南县移民开发局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决算8226.75万元，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.88万元，占0.07%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.46万元，占0.78%。

3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.14万元，占0.17%。

4、农林水支出8129.15万元，占98.82%。

5、住房保障支出13.12万元，占0.16%。

三、关于衡南县移民开发局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决算8226.75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决算数为526.6万元，占6.4%，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、基本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基本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，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决算数为7700.15万元，占93.6%。其中安置补助7391.58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308.57万元。

四、关于衡南县移民开发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4.21万元，本年预算数6万元，完成70 %，本年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%.其中;公务接待费4.21万元,占三公经费100%。因公务用车已交公车平台，2018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。相比2017年招待费6.76万元，减少2.55万元，降低37.75％。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46次、接待人数为557人。

本年度单位没有公务用车，本年车辆保有量为0辆，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。

六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，我单位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《衡南县移民开发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》等相关表格及佐证资料，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。

2018年，我单位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既有效保障机关运转，又坚决制止铺张浪费，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保障重点支出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3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82.6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电费、公务接待、工会经费等内容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五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　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七、结余分配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、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，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。

　　八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　九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　　十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十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二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五部分 附件**

衡南县移民局2018年决算公开表（8张表）